

審計署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制瀕危物種貿易的工作進行審查。

2. 政府透過實施《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條例》"), 保護《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³ 個附錄所列的瀕危動植物物種。¹ 《公約》透過許可證及證明書制度, 規管動植物物種的國際貿易。在該制度下, 如有關物種進出任何國家, 必須具有所需的許可證/證明書。截至 2020 年 12 月, 《公約》規管 38 713 個物種, 包括 5 945 個動物物種和 32 768 個植物物種。這些物種已在《條例》的附表 1 列明("列明物種")。漁護署負責《條例》的管理和執法, 而根據《條例》成立的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則提供意見。在 2019-2020 年度, 漁護署管制列明物種貿易的工作(包括打擊非法貿易)所涉及的開支為 5,080 萬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許可證簽發及檢查工作

— 審計署分析了瀕危物種許可證簽發及執法系統("發證及執法系統")² 所載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進行的 121 004 次貨物查驗³ 的紀錄, 發現以下情況：

¹ 《公約》是多國政府簽訂的國際協議, 旨在確保野生動植物標本的國際貿易不會危害到這些物種的生存。按物種受國際貿易威脅的程度, 這些物種分別被列入 3 個附錄內: 附錄 I 涵蓋瀕臨絕種的物種; 附錄 II 涵蓋的物種目前雖未瀕臨絕種, 但如不對其貿易嚴加管理, 便可能變成有絕種的危險; 附錄 III 涵蓋的是《公約》個別締約國認為需要合作管制其貿易的物種。

² 發證及執法系統是漁護署採用的電腦系統, 以利便簽發許可證/證明書和相關執法工作。

³ 所有列明物種的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和再出口, 無論須否申領許可證, 都必須於進入香港境內時或被移離香港前經漁護署查驗。有關進出口人士必須在最少兩個工作天前向漁護署預約進行有關查驗。

- (a) 有 103 691 次(86%)查驗的查驗比率⁴並沒有記入發證及執法系統中；
 - (b) 審計署抽查了 25 份由漁護署檢查人員擬備的查驗報告，發現其中 9 份(36%)未能在查驗後 3 個工作天內提交；⁵ 及
 - (c) 每年曾進行督導檢查的貨物查驗工作的比例只有 0.1%至 1.4%，低於須就 5%的貨物查驗進行督導檢查的要求；
- 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簽發的 79 944 張進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和再出口許可證中，有 13 394 張(17%)的有效期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已經屆滿。然而，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有關的持證人仍未回覆漁護署發出的催辦函並交回未使用的許可證；
 - 審計署抽查了 19 宗管有許可證⁶的申請，發現在 4 宗為管有活體標本而提出的新申請中，並沒有相關存放設施尺寸的紀錄；
 - 採用獨特標記(即標識或標籤技術)的物種數目有限，當中包括人工繁殖的龍吐珠的微型晶片、象牙的防偽標籤，以及鱷魚皮的標識編號；
 - 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每年店鋪巡查⁷的次數(介乎 1 885 至 3 102 次)較每年巡查目標 1 500 次多出 26%至 107%，但每年 1 500 次的巡查目標次數仍未有檢討；

⁴ 查驗比率即已查驗貨物的比例。漁護署的操作手冊訂明，須採用根據標本的重量或數量而釐定的最低查驗比率，並須盡量在查驗報告記錄實際查驗比率。

⁵ 根據漁護署的操作手冊，檢查人員應在查驗貨物後 3 個工作天內向其督導人員提交書面報告，並更新發證及執法系統內的查驗紀錄。

⁶ 根據《條例》，如要管有附錄 I 物種的標本或源自野生的附錄 II 物種的活體標本，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必須事先申領由漁護署簽發的管有許可證。

⁷ 漁護署會到各類零售店(例如濕貨市場、水族店、寵物店、花店、工藝品店和中藥店)進行店鋪巡查，以偵測可能違反《條例》的個案，以及教育店鋪負責人認識《條例》的規定，特別是規定的修訂。

- 審計署從 2017 年的店鋪巡查報告中抽查了約 150 份，發現當中有 24 間店鋪已經停業。然而，截至 2020 年 12 月，在該 24 間店鋪中，有 16 間(67%)仍未從發證及執法系統的店鋪名單中刪除；
- 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有 93 次店鋪巡查發現違規情況。然而，在該 93 次巡查中，有 54 次(58%)的報告是在巡查後 2 至 11 個工作天才提交；⁸

調查及檢控

- 在 2010 年至 2020 年 11 月期間，涉嫌違反《條例》而立案調查的個案共有 6 126 宗。而截至 2020 年 11 月，顯示為正在調查及檢控的個案有 327 宗。審計署抽查了其中 20 宗作進一步審查，發現有 15 宗個案的調查及/或檢控已經完成，但漁護署並未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例如並未發出警告信及/或並未申請法庭命令以沒收檢取的標本)；
-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上述 6 126 宗個案中，有 601 宗顯示為有待申請法庭命令，以沒收檢取的標本。在該 601 宗個案中，有 566 宗與違例日期相距已逾 1 年；
- 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間，由已登記線人⁹提供情報的數目每年平均只有 29 項，佔全年接獲情報總數的 20%至 40%。根據情報使違例者被定罪的個案的酬賞水平自 1999 年訂立後一直未有修訂；

其他相關事宜

- 漁護署負責保管在執行《條例》的過程中檢取的列明物種標本。審計署留意到，漁護署並沒有就可予處置

⁸ 根據漁護署的操作手冊，如發現某處所違規並須採取跟進行動，檢查人員應在該次巡查的下一個工作天或之前，向督導人員提交有關處所的巡查報告。

⁹ 漁護署自 1999 年起設立酬賞制度，以鼓勵公眾提供有關非法進出口和管有列明物種的情報。任何人如有意提供有人非法進口、出口及管有列明物種的情報，可向漁護署登記成為線人。

的活體標本另行擬備清單，而活體/死體標本的處置/丟棄工作也未有按漁護署操作手冊的規定定期進行；

- 漁護署對存放其檢取的標本的護理中心¹⁰進行的視察工作，大部分沒有備存妥善紀錄；
- 上一次死體標本盤點工作在 2013 年進行，而就所檢取標本進行的每年盤點工作，則已因為人手調配的關係而暫停；及
- 漁護署於 2011 年推出一項安置計劃，安排合適人士領養屬附錄 II 物種¹¹的寵物。有兩個非政府機構加入該計劃。漁護署沒有定期到訪該兩個非政府機構或就該項計劃進行全面檢討。自 2015 年 1 月起，漁護署沒有向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匯報捐贈予該兩個非政府機構的活體動物的數量和物種。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漁護署就管制列明物種貿易實施許可證制度和進行檢查工作的情況；漁護署就涉嫌違反《條例》的個案所進行的調查及檢控工作；標本的盤點安排；以及列明物種寵物安置計劃。**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9 及附錄 10。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¹⁰ 活體標本會送往適當的護理中心暫時存放和照顧。

¹¹ 指已在寵物市場有售且保育價值較低的物種。